

2026 年大冶市金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建运管一体化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_____2026 年 09 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25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6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27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28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29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九 异议函	33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34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35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2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2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目 录		90
一、商务文件		91
二、投标报价表		110
三、技术文件		111
四、其他材料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大冶市金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建运管一体化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2026 年大冶市金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黄农业批〔2026〕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大冶市耕地质量保护和农田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人为 大冶市耕地质量保护和农田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 2026 年大冶市金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建运管一体化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区位于金牛镇，涉及沈畈村、西畈村、徐桥村、晏公村、胜桥村、胡胜村、屏峰村、祝山村、胡铁村、贺桥村、胡铺村、南城村、金畈村、金牛村 14 个行政村。

建设规模：建设面积 5000 亩，主要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工程 606 亩，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130 亩。水源工程：整治 3 座水源设施，其中塘堰整治 1 座，提水泵站 2 座。规划农渠 26 条长 7.104km。规划斗渠 11 条长 3.904km。渠系建筑物工程整治 226 座。整修田间道路 13 条计 5.340km，其中规划生产路（3.0m 泥结石路面）13 条长 5.340km。设置太阳能杀虫灯 20 台等。

其他： /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与项目有关的建设、运营、管护等工作。（1）施工：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项目验收、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全部内容。（2）材料设备采购：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以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3）项目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中标人负责项目区域内耕地的流转或种植，期限不低于 3 年；②项目区乡镇政府将项目区有流转意向的耕地一次性流转给中标人，并保障种植配套设备设施可以正常使用。打造一批高水平投入、高标

准建设、高效益运营、高质量管护的高标准农田投建运管一体化项目区。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合同估算价： 16278252.4 元。

2.3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企业要求：

- (1)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3.1.2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5 年及以上从事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经验。施工员：持有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质量员：持有质量员(质检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材料员：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资料员：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以上人员均应当在投标单位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

3.1.3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或住建、水利、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19) 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以上信誉要求)

3.2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按分工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应规定; (3) 联合体投标时, 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的任务职责分工; (4) 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在签订合同前, 联合体成员不得变动。

3.3 其它: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下同)(网址: 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 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交易

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
大冶政府网（招投标版块）（网址：<http://36.133.17.9:8081/ztb/>）(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大冶市耕地质量保护和农田工程建设服务中心</u> 招标代理机构： <u>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大冶市七里界路 25 号</u>	地 址： <u>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u>
	<u>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6-10 层</u>
邮 编： <u>435100</u>	邮 编： <u>430070</u>
联 系 人： <u>黄治亮</u>	联 系 人： <u>张忠全</u>
电 话： <u>0714-8718819</u>	电 话： <u>18971767170</u>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u>hbctzb04@163.com</u>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同招标公告 地 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 话：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同招标公告 地 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 话：同招标公告
1.1.4	标段（包）名称	2026 年大冶市金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建运管一体化
1.1.5	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金牛镇，涉及沈畈村、西畈村、徐桥村、晏公村、胜桥村、胡胜村、屏峰村、祝山村、胡铁村、贺桥村、胡铺村、南城村、金畈村、金牛村 14 个行政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履约期限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10 月</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2）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按分工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应规定；（3）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的任务职责分工；（4）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在签订合同前，联合体成员不得变动。</u>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u> ， 分包金额要求： <u>/</u>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u> 。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及补充说明（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7</u> 日前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6278252.4 元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上传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未按约定的方式进行报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12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u> </u> / <u> </u> 3. 形式： <u> </u> / <u> </u> 4. 递交方式： <u> </u> / <u> </u>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注：银行保函不计利息）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特别说明： 上述几种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无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申请，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详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投标保证金收退指南）。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5.1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 <u>大冶市大棋西路 2 号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开标厅</u>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大冶政府网（招投标版块） 网址： http://36.133.17.9:8081/ztb/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7.4.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6 号 电 话：0714-6232226 传 真：0714-6232226 邮政编码：435000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u>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u> 地 址： <u>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三楼</u> 电 话： <u>0714-3188065</u> 传 真： <u>0714-3188065</u> 邮政编码： <u>43510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_____个标段（包）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_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包）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_3_，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4.2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_3_
10.4.3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_/_
10.4.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_____。

10.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u>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执行，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以上费用在招标完成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付清</u>； 支付方式：<u>银行转账</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u>。
10.4.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 <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

10.4.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工程款支付方式：中标人按要求成立项目部，工程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开工后，经招标人审核，预付工程进度款的 20%；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经四方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顺利通过黄石市市级竣工验收并收到竣工验收批复，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余下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对质量合格，进度快的项目，可优先审核拨付。 2、中标人必须按照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黄石市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及时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按月支付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施工合同签订后，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业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建设单位、相关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并将《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报人社部门备案。工程进度款结算时将 20%的进度款拨付至专户中，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3、本项目 <u>属于</u> 政府采购工程，<u>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u> 4、由于系统部分内容无法修改，导致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号”不匹配，投标人填写“约定内容”时，若招标文件有约定内容，则以招标文件为准，若招标文件没有约定内容时，可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最终签订施工合同为准”。 5、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6、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鄂农发[2025]36 号）》，对开展高标准农田“投建运管”一体化推进建设主体和其他涉农企业等主体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资金总额的 20%。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将拟投入本项目财政资金总额（1620 万元）的 20%（324 万元），汇入大冶市财政局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户，用于社会资金建设的工程施工，后期不予返还。
---------	------------	---

备注：对类似工程的说明。

1. 类似工程是指工程类型（如：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综合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千亿斤粮食等）与招标工程相同，且投资达到一定程度的工程。
2. “投资达到一定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若标段最高限价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类似工程须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500 万元；若标段最高限价小于 1000 万元，类似工程须单项合同额不低于本标段工程最高限价的 60%。
3. 在具体项目招标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类似工程进行定义，对工程类型、规模及投资等加以明确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或住建、水利、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报价方式及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本标段(包)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
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 •	签名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标底（如有）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人：

监标人：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

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

月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
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多标段（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70 分 商务评审：10 分 技术评审：20 分 其他评审：/分 （没分时打“/”）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70	（一）评标价的计算方式： 评标价=建安工程费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二）基准价的确定.基准价的计算方式： 1.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中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以后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最高评标价和最低评标价仍为有效报价； 2.开标后，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 5 个（含）则：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三）报价得分计算。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得分，以基准价为标准进行比较： 1.每高于基准价 1.0%的扣 3 分，以此类推。计算公式为：商务标得分 $F=70-[(\text{评标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times 100\times 3$； 2.每低于基准价 1.0%的扣 2 分，以此类推，计算公式为：商务标得分 $F=70-[(\text{基准价}-\text{评标价})/\text{基准价}]\times 100\times 2$。 3.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P%</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F\times(1+P\%)$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4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 Q% </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 F \times (1 + Q\%)$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5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2.2 (2)	商务评审	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分；初级职称 1.5 分；其他 0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分；初级职称 1.5 分；其他 0 分。
			2	从事专业年限 10 年及以上的 2 分；5 年至 9 年的 1.5 分；3 年至 5 年以下的 1 分，3 年以下的 0 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构成	2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 2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 1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 0 分。
2.2.2 (3)	技术评审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4	精准掌握项目拟建工程现状、核心建设任务、总体及细分建设目标，认知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无偏差。 评分标准： ①优秀（3-4 分）：认知全面精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无认知偏差； ②一般（1-3 分）：认知基本准确，核心内容无偏差，少量细节欠缺； ③较差（0-1 分）：认知存在偏差，部分核心内容理解不到位。
		项目总体施工方案	4	项目总体施工流程清晰、工艺合规、举措可行，贴合项目施工场景，满足工期、质量、安全施工要求。 评分标准： ①优秀（3-4 分）：施工方案全面细化、可行性强，完全适配项目施工需求及规范； ②一般（1-3 分）：施工方案核心内容齐全，施工举措基本合理，细节不够完善； ③较差（0-1 分）：施工方案内容简略，部分工艺、举措不合理，可行性不足。

		运营方案及服务 工作大纲	4	①优秀（3-4分）：投标人提出的运营思路及服务工作大纲阐述清楚、完整、逻辑思维性缜密、管理模式科学，分工合理、流程高效，符合本招标项目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强； ②一般（1-3分）：投标人提出的运营思路及服务工作大纲阐述、逻辑思维性较合理，管理模式、分工、流程，符合本招标项目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基本合理； ③较差（0-1分）：投标人自行提出的运营思路阐述不合理、完整性及逻辑思维性不周全，不能详细指导运营。
		运营工作周期计划与安排	2	①优秀（1.5-2分）：工作周期计划安排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且有完整具体的保障措施及承诺，违约条款完善合理； ②一般（0.5-1.5分）：工作周期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有较具体的保障措施及承诺，违约条款较合理； ③较差（0-0.5分）：工作周期计划安排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无保障措施及承诺。
		运营服务及质量 承诺	2	①优秀（1.5-2分）：服务内容覆盖全面、有详细的人员安排及服务组织能力合理，整体方案完整、针对性强； ②一般（0.5-1.5分）：服务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有基本的人员安排及服务组织能力较合理，整体方案有一定针对性； ③较差（0-0.5分）：服务不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人员安排及服务组织能力欠缺，整体方案不合理。

		项目风险管理	2	项目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识别全面、研判精准、应对及防控措施可行,覆盖项目全建设周期。 评分标准: ①优秀(1.5-2分):全周期风险识别无遗漏,风险分级研判精准,防控、应急处置措施详实有效; ②一般(0.5-1.5分):核心风险识别齐全,应对措施基本可行,部分次要风险覆盖不足; ③较差(0-0.5分):风险识别片面,防控措施笼统,无针对性处置方案。
		项目安全管理	2	项目安全管理要点全面,安全制度、防护措施、应急预案、责任体系完善,合规且可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评分标准: ①优秀(1.5-2分):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责任到人,防护措施全面、应急预案详实可落地; ②一般(0.5-1.5分):核心安全管理内容齐全,基本满足安全合规要求,预案及措施细节不足; ③较差(0-0.5分):安全管理内容简略,防护措施不完善,应急预案缺失或无效。
2.2.2 (4)	其他评审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 $=A+B+C+D$ 。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 年大冶市金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 建运管一体化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大冶市耕地质量保护和农田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大冶市耕地质量保护和农田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大冶市耕地质量保护和农田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湖北省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and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大冶市金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建运管一体化

2.工程地点：项目区位于金牛镇，涉及沈畈村、西畈村、徐桥村、晏公村、胜桥村、胡胜村、屏峰村、祝山村、胡铁村、贺桥村、胡铺村、南城村、金畈村、金牛村 14 个行政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农业批〔2026〕4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经批准的该标段项目区范围内所有规划设计工程。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以中标承诺为准。

2.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实际开工日期以具备开工条件后依法依规签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调整的，计划完工日期相应调整。

三、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湖北省现行适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及验收要求，以及本项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不得擅自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工程功能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经批准的变更部分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双方承诺

1.甲方依法履行项目法人职责，落实建设资金并依法依规支付工程款。

2.乙方按合同组织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依法依规承担缺陷修复及保修责任。

七、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解释顺序及补充变更效力，按本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八、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词语定义

1.1.1 甲方：本工程项目法人和发包人，即大冶市耕地质量保护和农田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2 乙方：本工程施工承包人。

1.1.3 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在法律规定及授权范围内实施工程监理的单位。

1.1.4 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委派，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的负责人。

1.1.5 签约合同价：合同协议书第四项载明的合同签订金额。

1.1.6 工程结算价：按合同约定核定实际合格工程量、批准的变更及其他应调整事项后确定的工程价款。

1.1.7 质保期：乙方依法依约对各类工程及设备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1.1.8 日、天：除明确规定为工作日外，均指日历天。

1.2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按照以下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依法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批准的变更文件，对其明确补充、变更的事项发生相应效力。文件解释不得违反强制性规定及招标投标要求。

1.3 现场文件效力

工程洽商、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及工程量确认，应由有权人员签署。现场签字、乡镇村组意见和监理审核，不代替依法必须履行的设计变更、投资调整等审批手续。

2. 适用规定、授权及通知

2.1 本合同使用中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规定。标准更新涉及在建工程的，按相应实施和过渡规定处理。

2.2 双方应书面明确现场负责人、权限、联系人及送达地址。涉及变更、工期、价款、扣款、索赔和解除合同等事项，应采用可核验的书面形式。

2.3 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但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电子邮件及双方确认的电子工作平台记录，可以作为书面通知和履约证据。

2.4 联系方式或授权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送达障碍，由变更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项目管理及职责分工

1.1 甲方依法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对本项目建设质量负总责，组织开展合同管理、施工管理、四方验收、整改及有关建设管理工作。

1.2 甲方可以组建项目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现场协调、工程检查、资料审核及其他授权事项。

1.3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组织设施试用和初步验收，向项目审批单位申请竣工验收；甲方负责准备、汇总和报送相应资料，落实有关配合和整改工作。

1.4 项目竣工验收由项目审批单位按规定组织。甲方现场检查、四方验收及工程量确认，不代替主管部门的初步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

2. 工程监理

2.1 监理人员

工程监理单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2 监理单位在现场组建项目监理部，按照监理合同及甲方授权，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及合同履行实施监理。

2.3 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的检查和指令，配合材料报验、工序验收、旁站巡视、工程计量、付款审核和问题整改。

2.3 涉及调整设计、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应按照本合同履行确认和审批手续。监理指令不得代替依法必须履行的审批。

2.4 乙方认为监理指令不明确或者存在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提出；涉及违反强制性标准或者危及安全的，应立即报告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3. 甲方权力和义务

3.1 办理或者协调办理建设手续，提供具备约定施工条件的场地、图纸和基础资料，协调乡镇村组及有关单位处理建设事项。

3.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图纸和资料，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不能一次提供的，应书面明确分批提供计划。

3.3 开工前会同监理单位，按适用规定明确工程项目划分和验收清单，组织质量、进度和投资管理。

3.4 及时审核工程量、变更建议、付款及结算申请，依法依规履行付款义务。

3.5 组织四方验收和完工检查，及时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初验申请及竣工验收所需资料，配合设施试用、资产移交和档案管理。

4.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

4.1 乙方应按中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等管理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

4.2 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按项目要求实行实名考勤，接受甲方、监理检查。

4.3 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替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和中标承诺，并按规定办理手续。

4.4 对不能胜任或者不履行职责的人员，甲方可以要求限期整改；确需撤换的，乙方应安排合格人员接替。

5.乙方义务及履约担保

5.1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招标文件允许的合法分包，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分包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5.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组织项目部人员到岗，并组织施工机械、材料和队伍进场准备；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开工申请，具备开工条件并取得开工令后施工。

5.3 按设计、标准和批准的方案施工，同步完成自检、报验和资料编制，按月报送进度、质量及下月计划。

5.4 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保护耕作层、既有道路、沟渠、管线及群众财产。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5.5 承担因乙方施工组织产生的临时占压、场地使用及恢复费用。

5.6 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及时清理现场，参加检查验收，完成属于乙方责任的整改。

5.7 发现设计与现场不符、地下障碍或异常地质条件，应及时报告并保存证据，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

5.8 工程资料应真实、完整、与施工同步，不得伪造、代签或者隐瞒质量问题。

6.施工组织及工期管理

6.1 乙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必要的专项方案，包括施工进度、人员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境保护和农时协调安排，报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实施。

6.2 甲方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完整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提出意见。

6.3 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调整的，乙方应及时报审。因乙方投入不足或者组织不力造成进度滞后的，应自行增加投入、落实赶工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正常季节性天气、投标时可以合理预见的农时安排和乙方自身组织原因，不当然构成顺延理由。

6.5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乙方在施工中应投入与工程要求和投标文件相符的施工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及施工管理力量，若不符经指令仍不改正的，甲方保留要求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直至更换乙方的权利。

7.质量检查、整改及第三方代为整改

7.1 乙方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适用标准及合同要求施工，落实材料检验、施工自检、报验和质量资料报送制度。

7.2 关键材料进场、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及隐蔽工程，应按国家、湖北省有关规定及本项目验收清单，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开展现场验收，形成规定的签字记录和影像资料。

未经规定的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者进入下道工序。甲方应及时协调有关单位参加验收。

7.3 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提出相关验收申请，甲方及时协调参加。因乙方未报验或者擅自隐蔽需要开挖、拆除检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和工期责任；因非乙方原因延误验收的，按责任处理。

7.4 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或者监理单位应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问题位置、整改要求和合理期限。乙方应在收到后 2 日内反馈整改安排，并按期完成、申请复验。未整改合格的，可以暂停相关工程的验收、计量和签认。

7.5 乙方明确拒绝履行属于其责任的整改义务，或者在整改期限届满后仍未完成、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第三方整改。乙方应配合现场交接、资料提供及施工接口处理。

7.6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必要、合理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组织监理单位核实整改责任、范围、工程量和费用，通知乙方参加，并保留整改通知、整改前后影像、计量记录、验收记录、费用清单及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乙方经有效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不影响必要整改及证据核实。

7.7 甲方应将费用依据送达乙方。对依法依规确定并具备抵扣条件的费用，向乙方发出书面抵扣通知后，从应付未付工程进度款或者结算尾款中抵扣；符合质量保证金使用条件的，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费用确定并收到支付通

知后 14 日内支付。

7.8 第三方整改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扣款单独列示，不直接修改签约合同价。

7.9 乙方对整改责任或者费用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费用资料后 7 日内提出具体书面意见，按第 18 条处理。

7.10 本条适用于施工、验收、试用、缺陷责任期及依法依规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期间。第三方对其实施的整改工程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对原工程依法依规尚存的责任不因此免除。

7.11 整改费用不得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者应拨人工费用中抵扣。

8. 检查和设施试用

8.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应及时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应资料，配合开展四方验收、工程复核、工程试用、初步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

8.2 乙方配合泵站通水、设备试运行、灌排及通行功能检查，提供操作说明，及时处理属于乙方责任的问题。

8.3 检查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意见返工、整改。

8.4 未达到合格条件的工程不得作为合格工程计量支付。乙方拒绝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按本合同第 7 条及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8.5 工程试用原则上为 3 至 6 个月，结合当地农时、工程类型和使用条件确定。

9. 工程质保期

9.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乙方收到一般保修通知后 7 日内派人到场，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紧急情况立即响应、及时抢修。

9.3 拒绝或者逾期不履行修复义务的，按第 7 条处理。

10 材料检验

10.1 乙方采购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和合同要求，并具备规定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及使用资料。

10.2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应报送规格型号、数量、厂家、供应商和质量资料，经监理审核后采购。审核不免除乙方采购合格产品的责任。

10.3 材料进场后按规定开展验收、见证取样及复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产品合格证明不得替代依法或者依约应开展的进场检验。

10.4 合同和标准要求的常规检验、见证取样及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已完成规定检验且合格，甲方或者监理另行要求增加复检的，合格时由提出方按其委托关系承担费用，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出厂合格证明不替代依法应进行的进场复验。

10.6 因乙方原因需要重新检测、试验或者开挖检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材料设备替换应事先取得书面认可；涉及设计变更的履

行相应程序，不得降低性能和标准。

11 工程价款

11.1 本项目工程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作调整。在合同价款总额不作重大调整的前提下，甲方保留对各单项工程量增减调整的权力，合同总工期不调整。

11.2 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综合单价不变，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11.3 项目实施中因设计变更产生原清单中未列的子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是同比例下浮（乙方总报价在预算审核总价下浮的比例）。

12 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保障

12.1 支付主体和收款账户

12.1.1 甲方作为本合同发包人，负责工程款审核、申请和依法依约支付。

12.1.2 除拨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人工费用外，工程款支付至乙方合同载明的单位基本账户。

12.1.3 乙方由项目经理或者经公司书面授权的财务人员办理结算、付款。账户变更应提交盖章申请和银行证明，经甲方核验后办理。

12.2 付款审核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工程量和相应验收资料，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形成《工程进度款结算书》《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或者项目统一付款文件。

12.3 付款节点及比例

中标人按要求成立项目部，工程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开工后，经招标人审核，预付工程进度款的 20%；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经四方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顺利通过黄石市级竣工验收并收到竣工验收批复，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余下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对质量合格，进度快的项目，可优先审核拨付。

12.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为本项目开设工资专用账户，按规定备案或者登记，与甲方、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12.4.2 开户信息应在首次人工费用拨付前提交甲方、监理核验，不得以基本账户代替。

12.4.3 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13 设计变更

13.1 乙方必须按批准设计施工，不得擅自改变位置、尺寸、结构、材料和标准。

13.2 涉及村组需求的调整意见，由有关村组提出，经所在乡镇及项目管理机构核实后报甲方；技术或者现场条件问题，由乙方、设计或监理提出书面意见，报甲方核实。

13.3 甲方组织必要的技术论证、工程量和费用测算，按规定向大冶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由有权主体履行审批或者转报手续。

应由原审批单位批准的，经批准后实施。

13.4 一般技术处理与设计变更按规定区分，不得以现场签证代替应履行的审批。

13.5 紧急情况下可先采取必要保护和抢险措施，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不得借此扩大无关工程或者增加无依据费用。

13.6 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变更，不因已经施工而当然获得计价认可。乙方擅自变更且拒不整改，达到解除条件的，甲方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14. 工程量核定

14.1 工程量的核定以施工设计（包括设计变更）为依据，以实际工程建设为准。

14.2 工程量的核定由监理分项分单元审查签证，甲方（含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审核认可。

14.3 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必须由设计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和甲方（含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现场代表联合审核签证。

14.4 乙方进场后，应迅速自主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对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部分在正式开工前应申报复核，在核查申报的实际工程计量时，对大于清单量的经监理审核、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小于清单量的按实际发生计量。

15 甲方违约责任

15.1 甲方未履行约定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并承担乙方因此发生的合理实际损失。

15.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付原因除外）。

16 乙方违约

16.1 人员不到岗

16.1.1 有效施工期内，项目经理及其他应驻场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场不足 20 日的，项目经理每少 1 日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少 1 日承担违约金 500 元。

16.1.2 长期不到岗或者人员配置严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催告整改、要求更换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报有权机关处理。

16.1.3 对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且建设工程质量低劣的，甲方将依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取消乙方单位及项目经理备案资格，限制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业务。

16.2 工期违约

16.2.1 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 1 日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16.2.2 超过合同工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可以依法解除合同。

16.2.3 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应赔偿损失的，补足差额。

16.3 工资支付违约

16.3.1 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施工人员或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材料款项，如发现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因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16.3.2 造成民工群体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报请劳动

主管部门予以乙方经济处罚，并上报黄石市农业农村局或大冶市公共资源监管局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16.4 施工管理违约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合同约定管理和组织施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按每次 5000 元扣违约金。

(1) 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不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执行的；

(2) 材料未进行检验或无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的；

(3) 无隐蔽工程检验记录或检验记录未经监理签字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4) 未按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5)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交底，或者未按项目要求通知监理参加、报送记录；

(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请假缺席甲方和项目工程管理机构组织的会议的；

(7)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的；

(8) 未按规范要求及时完整收集施工有关资料，施工日志记载不及时、不真实、不完整的；

(9) 对依法依约提出的问题不按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

16.5 其他违约

转包、违法分包、擅自停工及其他严重违约，达到法定或者合同解除条件的，甲方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17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壹年质量保修期期满后，在

工程质量认定无争议时，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8 争议解决

争议。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及保险

19.1 乙方落实安全教育、技术交底、防护和应急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及周边群众安全。

19.2 深沟槽、临边临水、吊装、临时用电等落实专项措施，依法需要论证的履行政序。

19.3 设置警示、防护和通行设施，做好临时导排，防止施工造成淹田、道路中断等损失。

19.4 乙方依法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必须投保的保险，工程和施工设备保险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执行，不以未投保或者保险不足免除责任。

19.5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按适用规定和招标文件支付，计入累计工程款，不得挪用。

19.6 发生事故立即救援、保护现场，依法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监理，不瞒报、迟报。甲方履行项目法人应承担的报告和协助职责。

19.7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和依法应赔偿损失，并按签约合同价 2%承担违约金。非乙方原因的，由责任方承担。

19.8 做好扬尘、噪声、污水、弃土及垃圾管理，保护耕作层和既有设施。乙方造成污染、破坏的，负责治理、恢复并承担费用。

20 履约评价和监督

20.1 甲方可以组织监理、项目所在地乡镇村组及农民代表，对质量、施工组织、人员到岗、工资支付、安全和整改情况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20.2 评价以事实和记录为依据，乙方可以提出说明。

21 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大冶市耕地质量保护和农田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大冶市七里界路 25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时为准）

附件（根据项目需要选用）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承包人名称）承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体系中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含有：水源工程、输水工程、微喷灌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泵站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坡面防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_____以竣工验收完毕 工程移交起算，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材料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材料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
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
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
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大冶市金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3〕19号）要求，按照湖北省高标准农田“投建运管”一体化推进试点工作方案统一部署，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运营管理机制，破解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瓶颈问题，推动形成多元投入、多方受益的长效机制，稳步提升高标准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二）工作目标

围绕金牛镇 5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坚持“先谋划项目运营、后谋划项目建设”原则，通过“投建运管”一体化推进模式，实现以下目标：

1. 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2. 引入规模化经营主体，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运营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3. 耕地质量等级提高 0.5 以上；
4. 建立权责清晰、责任明确的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二、组织管理体系

（一）组织架构

建立县级主导、乡镇落实、村级配合、主体运营的四级组织管理体系：

1. 项目管理单位（大冶市耕地质量保护和农田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负责项目谋划、建设管理和监管评价等工作；遴选确定项目监理单位；组织开展县级自验；统筹协调各方关系。

2. 项目运营单位

区域内高标准农田的运营管理工作，需优先选择有实力、有信誉的市场化经营主体，确保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项目建设单位

鼓励项目运营单位与有资质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招投标成为本项目建设单位，实现建设与运营的有效衔接。

（二）职责分工

层级	主体	主要职责
县级	大冶市耕地质量保护和农田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立项、建设管理、合同管理、监管评价、竣工验收、产权移交等
镇级	金牛镇政府	属地监管、协调施工单位与各项目村关系、营造建设和运营环境
村级	14 个行政村	组织土地流转、成立群众监督小组、日常监督
运营	项目运营单位	规模化经营、工程设施管护、联农带农

三、项目运营机制

（一）土地规模化经营

1. 土地流转组织

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核心，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具体模式包括：

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户将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给运营单位，获取土地流转收益；

土地托管：农户委托运营单位代耕代种，保留承包权，获取托管收益；

“小田并大田”：对不参与规模经营的农户，引导通过村组内互换并地方式，促进土地集中连片。

2. 经营主体选择

围绕金牛镇粮食主导产业，优选以下类型的运营单位：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3. 风险防范机制

落实地方政府审查审核社会投资主体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制度机制；

建立风险保障金制度，社会投资主体应先付租金后用地；

建议运营单位购买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和农业规模化经营履约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运营单位中社会资金方因故退出的，所持股份应按公司章程或合同约定，由国有平台公司或其他国有企业承接。

（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1. 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运营单位联合村集体经济组织，构建覆盖全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产前服务：良种繁育、智能配肥、农资直供；

产中服务：农机作业、统防统治；

产后服务：烘干收储、粮食加工流通。

2. 服务主体遴选

县级可根据工作实际建立“白名单”信用评价制度，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优选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供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自主选择。

四、建后管护方案

（一）管护主体与责任划分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落实管护责任：

1. 规模化经营区域

项目运营单位定期维护维修。运营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管护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和设施维护。

2. 农户分散经营区域

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管护主体，组建“两员”（管护员+维修员），开展日常巡查、维护维修。

3. 设施移交与产权归属

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设施产权一般移交项目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乡镇政府），运营权（使用权）移交项目运营单位，签署运营合同。政府投入形成的工程设施，原则上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

（二）管护内容与标准

管护范围：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设施等。

管护要求：工程设施正常使用

日常巡查：每月至少巡查4次，农忙时节加密频次；

问题处置：实行“发现—登记—处置—复核—销号”闭环管理；

设施完好率：保证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运行正常。

（三）管护经费保障

探索多渠道筹集运营管护资金。

（四）管护考核

1. 省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管护考评工作；

2. 考评结果纳入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激励评价考核；

3. 大冶市将管护成效纳入乡镇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运营期管理与退出机制

（一）运营期限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单位运营期原则上不少于 3 年。运营期满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设施的运营权移交乡镇政府或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运营监管

1. 项目管理单位加强对运营单位的监管；
2. 运营单位应定期报告经营状况、设施管护情况、联农带农成效等；
3. 对运营单位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续约或退出的依据。

（三）退出机制

运营单位发生以下情形时启动退出程序：

1. 运营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2.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农民利益或影响工程设施安全；
3. 经营不善，无法继续履行运营义务；
4. 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运营。

退出保障：运营单位中社会资金方因故退出的，所持股份应按公司章程或合同约定，由国有平台公司或者其他国有企业承接，确保工程设施持续运行、农民利益不受损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投建运管”一体化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创新方式方法，充分调动部门、乡镇、村集体、农民及企业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金牛镇实际，由中标人编制“投建运管”一体化推进实施方案，明确建设规模、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报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强化资金保障

1. 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2. 统筹公路建设、灌区改造、耕地地力提升等涉农项目向试点区域倾斜；
3. 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鄂农发[2025]36 号)》，对开展高标准农田“投建运管”一体化推进建设主体和其他涉农企业等主体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资金总额的 20%。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将拟投入本项目财政资金总额（1620 万元）的 20%（324 万元），汇入大冶市财政局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户，用于社会资金建设的工程施工，后期不予返还。
4.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模式创新。

（四）加强监管评估

1. 建立项目监管机制，定期进行巡查监管；

- 2.强化资金跟踪审计及绩效评价；
- 3.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模式机制及时复制推广，对出现重大问题的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
- 4.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盖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函附录；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2. 近__年财务状况；
 - 3. 近__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4. 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 4-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4-3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4 近__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5. 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八) 其他材料。
- (九) 财务会计报表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一览表

标段（包）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文字或折扣系数、数字
2		
3		
4		
5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

（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最多只能填写、编辑五项内容，否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无法正常打开；

2. 内容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标段/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按照

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 需在完成填写之后, 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六) 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 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 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六）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 备注：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格式未做统一规定。投标人需提供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原始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银行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保险保单，投标保证保险格式和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保险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单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会员库表格格式）

-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2、近__年财务状况

备注：1.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上传至“财务会计报表”节点中，请勿在此节点中上传，否则会公示到外网。

2. _____

3、近__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4、企业信誉情况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述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4-2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4-3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4-4 近 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__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__年，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5、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八）其他材料

（九）财务会计报表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在此处上传。

二、投标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